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2 樓展覽廳

主席：黃代理校長生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黃 生	陳瓊花	何榮桂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張國恩	李忠謀	王希平	林淑端	卓俊辰
	林碧霞	賴振生	晏涵文	林育璋	胡幼偉	鄧毓浩
	陳昭珍	毛國楠	陳文政	張明輝	黃明月	林美娟
	林幸台	陳政友	盧台華	彭淑華	張武昌	林麗月
	賴守正	王開府	潘朝陽	姚榮松	莊坤良	信世昌
	溫振華	葉名倉	王震哲	朱亮儒	張俊彥	王順美
	沈青嵩	謝明惠	洪姮娥	柯芳隆	許瑞坤	林磐聳
	馮丹白	楊美雪	蔡錫濤	程金保	洪欽銘	黃能堂
	鄭志富	蔡禎雄	陳錦龍	周愚文	賴貴三	賴明德
	潘慧玲	簡明勇	董俊彥	李明芬	林安梧	李 櫻
	黃松元	陳秋蘭	呂昌明	梁孫傑	周麗端	葉錫南
	黃美筠	羅美蘭	洪泉湖	邱添生	黃人傑	廖隆盛
	邱貴發	吳文星	吳榮根	徐勝一	張蓓莉	王天苗
	謝文全	張幼賢	楊壬孝	陸健榮	謝隆廣	高賢忠
	陳啟明	周賢彬	張一知	呂光洋	饒達欽	戴建耘
	林金盾	鄭慶民	李大偉	涂浩洋	康鳳梅	林順喜
	曹士林	施致平	程瑞福	謝伸裕	卓俊伶	楊雲芳
	林禮君	孔令泰	王燕超	謝佳叡	王 偉	李智明
	林典蔚	簡宗德	王 正			

列席人員： 鄭惠美 林家興 郭靜姿 侯世光 蕭嘉靖 游志宏
林力行 朱益賢 吳忠信 溫良財 張德財 鄭淑華
廖天富 謝聰明 陳廖安 張淑媛 陳金錠 卓瑞榮
陳淑慧 余麗真 李佳珊 謝美裕 白如君 林俐沙
陳瓊瑤 江素嬌 林阿丕 洪秀音 楊慰卿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組長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求出席代表同意

參、主席報告

一、黃代理校長生：

這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也是本人代理校長職務 8 個月以來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我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各位委員在沒有校長只有代理人來執行職務的重要時刻，把師範大學整體調整成非常靈活及有前瞻發展動力的學校。非常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在這段時間隨時給予學校方向及定位上的指教。個人因為馬上要休假，在這個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有些近鄉情怯。這段時間本人能做的只有謹守代理職分，完成過去未完成的使命，例如過去會議之決議尚未實施之工作，因主客觀因素之調整，我們行政團隊已盡可能依循過去校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所作之規劃及重大方向去完成應做工作。

今天召開第 94 次校務會議，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結束，元旦甫過，春節在望，謹先向各單位提早拜早年，預祝各位在新的農曆「狗」年，「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除舊布新、萬事如意。校務因為新校長的到任必然可以氣象一新，日益精進，躋身世界知名國際一流大學之列。

本次是本人代理校務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所幸第 12 任校長遴選已順利完成，目前已報請教育部遴聘中，月底或 2 月初即可到任，本人即可卸下仔肩。數著日減的饅頭，當思及此，不禁有如獲重釋的輕鬆感，我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同學在本人代理期間給予支持、配合、協助，甚至「容忍」，使校務運作尚無大疵，期間如有違逆雅意之處尚祈體諒。

俗話常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個人認為大學的經營，應該遠勝於樹木，而是培育數千、上萬人才，乃千年的大事業，除了應有宏觀的視野和規劃，更要有持續性的政策，落實執行，不應有所謂「人存政存，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人去政息」的短線操作，校長是學校的領航員，必須堅持理念穩健執行、不偏執、不鄉愿，不因外在環境的變遷而輕易動搖，然後才能奠定學校可長可久的基業，歐美古老大學數百年來亙古不變的校風，越陳越香的特質，想必是得自相同的堅持。

其他校務重大事項報告如下：

(一) 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整合案，12月26日在教育部召開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討論下列3項提案：

- 1、兩校整合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
- 2、兩校整合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 3、「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草案)」。

均順利照案通過，且均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按兩校合併自84年呂前校長即開始進行，至今已歷11寒暑，其間雖幾易部、校長，斷斷續續進行，且曾有台科大加入，唯僅與僑大合併案獲得校務會議通過，去年突破各種障礙，賡續進行，杜正勝部長公開宣布後，教育部協助加速推動，經兩校各派5人專案工作小組努力，終現具體成效，美景當前，但俟各位臨門一腳，各位代表正處於歷史的關鍵時刻，握有舉足輕重，決定成敗之絕對權力，懇請各位全力支持促成校史上的千古美事。(詳如附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草案第92-95頁)

(二) 本人將於明後兩天與國語中心主任及秘書暨教育部文教處文化專員聯袂赴泰國吞武里大學洽談進一步華語教師輸出事宜。

(三) 本人12月14日至17日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率團赴印尼進行招生訪問活動。

(四) 生科系林金盾教授經年研究蟑螂有成，國家地理頻道特拍攝成「蟑螂X檔案」約50分鐘，12月2日晚上10時在全世界首映；為與本校師生同仁分享，林教授特要求先行在本校預先放映，12月1、2日晚間7至9時已分別在本部及分部播出，蒞臨觀賞師生同仁踴躍，本人特致贈紀念牌乙面表達賀謝之忱。

(五) 本校健康中心為方便理學院師生同仁就醫，特努力安排再與景美醫院簽訂特約合作協議，自即日起至96年7月31日，本校學生、教職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赴該院就診時，憑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掛號證、退休人員掛號證等證明文件，就診時免收掛號費。申請眷屬掛號證、退休人員掛號證，請於上班時間到健康中心1樓掛號處辦理，辦理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或其他可證明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便驗證。

- (六) 本校實習輔導處陳處長率同仁等，於本學期推動「八萬校友齊發一聲」活動，分至彰雲嘉南、桃竹苗，辦理區域性校友會，邀集校友，進行校務簡報。此為例來首次串聯，校友反應熱烈，特別感謝。
- (七) 本人與總務長暨總務處相關同仁於 12 月 28 日上午赴教育部參加「教育部新興營建工程管制會議」爭取經費支持樂智大樓東移興建。

二、陳代理副校長瓊花報告

- (一) 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08~209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1、嗣後本校對於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方式如下：

- (1) 屆齡教授歷年著作（或論文）或創作選集如符合最近 3 年內出版之形式要件，於申請延長服務時，得視為符合「特殊條件」第 4 款之「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規定，惟該著作是否符合該款「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之規定，仍應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
- (2) 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授延長服務案時，應分 2 階段審議，第 1 階段先就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規定投票審議是否同意延長服務；如經審議同意延長服務且係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第 4 款規定者，再就其出版之著作或發表之學術論文是否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等條件維持衡平進行第 2 階段投票審議，經審議符合者，於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始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 2、本校各系（所）94 年 7 月 31 日休假研究期滿之教授計有高強華等 35 名，業已全數提交休假研究報告，惟因其中 1 位教授所提休假研究報告項目與前所申請研究項目不同，已請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0 條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 3 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辦理，其餘教授同意備查。

- 3、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7 位教授休假研究案。

- 4、通過人發系宋慧娟講師申請 95、96 學年度留職停薪於本校進修博士學位案，惟必須逐年提出申請。

- 5、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師案：

類 別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兼 任	5	2	1

- 6、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系擬聘吳武典為名譽教授案。

- 7、94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改聘案：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5 行, 套
用後: 0 點

類 別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專 任	1	0
兼 任	1	1

8、通過教育系聘任彭森明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案，聘期為 95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

9、通過光電科技研究所洪所長姮娥教授申請第 10 屆國家講座案。

10、地理系翁叔平助理教授職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採計提敘案，因所提證明文件尚難認定符合「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之規定，不予採認提敘薪級。

11、表演藝術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案、社會工作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案，以及國文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同意備查。

12、歷史學系劉紀曜副教授升等教授所提著作「院級外審意見及評分結果」之檢視意見案，請文學院完成院級複審程序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 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1、圖書館擬遴用辦事員 1 名、教務處擬遴用組員 1 名、健康中心擬遴用組員 1 名、實習輔導處擬遴用辦事員 1 名、國語中心擬遴用組員 1 名，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2、修正通過本校職員陞遷辦法之附表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英語能力評分規定。

3、本會委員建請修訂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增列二級單位主管職員專任名額及若干簡任員額，以暢通本校職員升遷管道，激勵士氣。會議決議俟新校長到任及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完成合併後，請人事室參酌各大學情形、彙整本校單位主管及職員代表意見後，修訂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

4、為因應現今職務工作之基本需求，本校新進人員之電腦及英語能力應具備一定的水準，嗣後各單位外補徵才條件應著重考量此 2 方面的能力，甄選時如有需要，可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

(三) 召開 94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1、通過學術發展處組員游燕妮 94 年度另予考績案。

2、本校行政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記功（2 次）1 位

(2) 記功（1 次）3 位

(3) 嘉獎（2 次）8 位

- (4) 嘉獎(1次)1位
- (四) 召開法規委員會第46次會議，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續由各提案單位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1、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23條及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2、本校職員陞遷辦法之附表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部分條文修正案。
 - 3、「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 94年10月24日召開「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籌備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1、修正通過擬訂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遠距教學工作行政支援分工表(草案)」各乙種，已提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2、修正通過本校新訂「遠距教學作業及補助要點」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要點」。
- (六) 本校依臺灣評鑑協會94年8月19日(94)評鑑發字第094000954號函示，業於94年11月15日以師大秘字第0940019077號函，陳送教育部本校「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改進計畫，以作為追蹤評鑑之依據。
- (七) 本校60週年校慶，第1-2次籌備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1、成立任務編組5人小組：洪學務長久賢(執行秘書)、朱組長益賢(總幹事)、學生會王會長正、林主任磐聳、自由落體設計公司陳總經理俊良校友。
 - 2、校慶活動擬包括「6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公開記者會」、「回顧師大一甲子時光隧道憶大師」、「第一屆師大電影節」、「第十二屆師大藝術節系列講座」、「與大師相約在師大系列講座」、「第十二屆師大藝術節音樂饗宴」、「第二屆師大西瓜情人選拔」、「國際之夜，萬國party」、「師大傑出校友選拔」、「60週年校慶日慶祝活動」等10項主軸活動及各單位有關之既定活動，從倒數60天開始，請學生會王會長進行細節規劃，擬辦理之活動資料，並彙整各學院及自明年3月起行政單位既定之相關活動。
 - 3、為使全校師生及校友都能共襄盛舉，本屆校慶大會擬提前於95年6月3日(星期六)舉行，有關補假事宜將請人事室依行政程序辦理。
 - 4、下次籌備會議擬請僑大代表出席，參與校慶活動之規劃；另建議人事室在5月28日假林口校區辦理明年度之自強活動。

- 5、體育室擬配合慶祝校慶，號召全校 60 位學生組成自行車隊，在寒假時環島一周宣傳本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並擬於 6 月 3 日校慶當日舉辦長跑接力賽募款活動，敬請卓主任俊辰細節規劃。
- 6、召開學發處 94 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請參閱學發處業務報告。

三、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簡召集人明勇教授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繼上次校務會議報告後再稽核教務處、實習輔導處、推動科技發展各單位、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總務處事務組等單位，經稽核結果，上述各單位之「經費收支情形同意備查」，並決議如下：

- (一) 請教務處招生組針對招生博覽會評估績效後，檢討改進辦理之時間及方式等。
- (二) 請實習輔導處檢討業務所需，以永續經營為規劃考量。由於制度的改變，學生發展的多樣化，應強化各組之功能，並依學校行政程序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就組織規程加以研議。
- (三) 請推動科技發展專款各執行單位依行政院「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支付經費。
- (四) 請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針對其運作與功能檢討改進，並請人事室、會計室及相關單位，針對該會之運作與功能加強監督。
- (五) 請總務處訂定全校對外租用之場地統一管理辦法，提下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 (六) 建請下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改「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將委員之任期改為 2 年，每年改選 1/2，送校務會議研議，以利經費稽核業務之延續。
- (七) 建請下屆（95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針對本屆稽核委員會對各單位執行情形之決議加以監督、考核其成效。

肆、其他單位報告，經徵詢與會代表同意，請與會代表參閱書面資料。

（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伍、宣讀上次（第 93 次、第 93 次臨時會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會）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 9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序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	本校第 12 任校	一、本案經主席徵求與會代表同意以舉手表決	依決議辦理。

	議同意校長推薦人選投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長人選遴選委員會	方式為之。 二、表決結果：同意 60 人，不同意 33 人，同意人數未超過出席人數 124 人之半數，本案不通過。	
提案 2	請積極繼續推動樂智大樓興建工程案，提請討論。	吳文星等 16 位校務會議代表	一、本案經主席徵求與會代表同意以舉手表決方式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議案，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經清點現場人數 90 人，同意 56 人，超過 1/2）。 二、投票結果：同意 14 票，不同意 46 票，本案不通過。	依決議辦理。

註：提案 1、提案 2 決議已於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宣讀決議情形，與會全體代表全數無異議備查。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二、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3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有關教務處組織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請人事室送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 4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正通過。	本要點業於 94 年 12 月 19 日以師大學字第 0940021131 號函發布實施。
提案 5	擬訂定「國立臺灣	性別平	修正通過。	本要點業於 94 年 12

	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等教育委員會		月 19 日以師大學字第 0940021131 號函發布實施。
提案 6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20 條、第 29 條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 7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原條文修正通過再適用一年。	依決議辦理。
提案 8	為使本校自我評鑑機制法制化，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修正通過。	將依本要點實施本校自我評鑑計畫，目前已就實施評鑑之相關事宜蒐集資料並進行規劃。
提案 9	有關本校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國際學生服務中心 (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er, ISC)」案，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修正通過，名稱更正為國際辦公室 (International Office, IO)。	將參考國內各大學職掌國際事務有關之組織編制，與校內相關單位共同協商籌組事宜。

三、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茲推薦郭義雄先生、熊慎幹先生、	第 12 任校長人	校務代表總人數 160 人，出席代表	一、本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已

	戴海龍先生(依姓氏筆劃順序)為本校 12 任校長人選候選人,提請行使同意權。	選 遴 選 委員會	人數 144 人,領票人數 142 人,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72 票)以上同意,取得被推薦資格者(依姓氏筆劃多寡為序):郭義雄先生、熊慎幹先生、戴海龍先生 3 人。	依規定於 12 月 16 日召開第 13 次會議確認校務會議通過之候選人名單,並將 3 位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人事室報教育部擇聘。 二、本校人事室於 12 月 20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40021140 號函將 3 位候選人資料報教育部擇聘。
--	--	--------------	--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決定：確認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23 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第 6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校長裁示事項：「為免新設系（所）教師員額窘迫，影響系（所）發展，嗣後各系（所）於申請設立新系（所）時，有關師資員額之調撥，應提經擬調撥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將新系（所）設立計畫書（應詳載師資員額規劃〔含合聘教師〕）連同系（所）務會議紀錄及擬調任新系（所）教師所簽署之同意書等，一併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新系（所）奉教育部核定成立後，由人事室依其設立計畫書，逕行辦理員額撥給及教師調任與合聘事宜。」，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修正案業經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46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23 條原規定，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修正為：「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同意調任之系（所）務會議紀錄。」

(二) 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第 6 條原規定，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同意，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修正為：「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同意，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但新設立系（所）教師之合聘，逕依其設立計畫書中辦理，新系（所）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合聘教師原服務系（所）同意合聘之系（所）務會議紀錄。教師合聘每次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3 點等部份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通過。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及教育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申字第 094117384 號函新修正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爰修正本要點。

三、修正要點如次：

(一)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增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之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修正規定第 3 點）

(二) 禁止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人等為程序外之接觸。（修正規定第 10 點）

(三) 修正現行條文增列「收受」措施之次日為申訴期間之起算日。（修正規定第 12 點）

(四) 增列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為申訴書應載明事項，以作為認定申訴是否逾期之依據。（修正規定第 13 點）

(五) 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其補正日數為二十日。(修正規定第16點)

(六) 對申評會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等。(修正規定第30點)

(七) 申訴文件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其文字抄本，並作相關之載明。(修正規定第40點)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2)。

五、本修正案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提案 3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屆委員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本委員會委員產生係依據94年11月30日第93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條辦理。

二、原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本委員會第1屆委員產生之日為止。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屆委員名單乙份(如附件3)，特提請 同意。

四、俟本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相關事宜，聘期自委員產生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提案 4

提案單位：兩校整合發展工作小組

案由：擬定「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提請 討論 - 論案。

說明：

一、92年6月，本校第8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合併；惟同年同月教育部函示本校，僑大先修班與本校合併案暫緩實施，兩校合併案因而暫告中輟。

- 二、93 年 8 月，兩校基於未來發展需要，冀重啟合併之良機，遂積極拜會僑委會及教育部有關單位尋求支持，並獲中教司陳益興司長協助協調。
- 三、94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杜部長在聽取兩校簡報後，隨即召開記者會，宣布兩校正式合併，並補助整合所需初期經費 2 億元，另成立「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由周燦德次長任召集人，陳益興司長任執行秘書，高教司、中教司、僑教會、人事處、會計處、法規會、總務司指派專責人員，兩校各指派 5 人參與(本校成員為黃生代理校長、葉國樑總務長、李通藝處長、李忠謀主任、周愚文教授)，負責推動兩校整合相關工作。(業經於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92 次校務會議專題報告，並獲與會代表無異議備查。)
- 四、94 年 8 月 2 日兩校正式簽署整合發展協議書。
- 五、「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至 94 年 12 月止共計召開 6 次會議，就兩校整合發展需教育部協助事項提出報告及討論。
- 六、本計畫書草案之研擬係依據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院整併發展計畫」規定提出，並擬繼續爭取兩校整合經費補助。計畫書架構及各專章內容皆經兩校意見溝通與整合，並提「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茲依據「兩校整合發展計畫時程」所訂，分由兩校召開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 七、檢附「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草案【略】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一、本案修正通過，俟僑大審議班務會議通過後兩校會銜報教育部核定。
- 二、兩校整合發展工作小組綜合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如下：
- (一) 建請教育部兩校整合發展工作小組於兩校整合期間(94-98 年度)繼續給予充分協助與經費補助。
- (二) 兩校學校整合發展計畫書報部並經行政院通過後，請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本計畫，並配合本校未來發展，修訂「本校 94-98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三) 本案所列各項建設計畫、經費需求推估及建議新增其他院系所案，將回歸本校現行相關辦法及審議程序辦理。
- 三、簡明勇、林安梧、張武昌、賴貴三、饒達欽、康鳳梅、涂浩洋、鄭慶民、馮丹白、王開府、黃能堂、姚榮松等 12 位校務會議代表意見：：—

(一) 建議本計畫書第 37 頁 (表 5-21) 總務處校園規劃部份, 應增列樂智大樓興建工程及雙子星大樓興建工程。

(二) 各項工程建設應循行政程序交由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四→台灣師大教師會之建議, 列入為本案參考資料, 詳如附該會書面資料 (附件 4)。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緊縮 0.3 點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2 字元, 左 1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提案 5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擬定兩校整合發展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提請 討論。

一、依「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決議及兩校磋商結果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二、檢附兩校整合發展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各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設置表 (如附件 5、5-1、5-2) 乙份。

格式化: 緊縮 0.2 點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附帶通過提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2 條修正條文案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修正條對照表 (如附件 5-32))。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加寬 0.2 點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加寬 0.2 點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加寬 0.2 點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加寬 0.2 點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加寬 0.2 點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提案 6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擬定兩校整合發展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決議及兩校磋商結果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及職員編制表。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如附件 6、6-1) 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丙、散 會(中午 12 時 51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u>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同意調任之系(所)務會議紀錄。</u>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配合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校長裁示事項：「為免新設系(所)教師員額窘迫，影響系(所)發展，嗣後各系(所)於申請設立新系(所)時，有關師資員額之調撥，應提經擬調撥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將新系(所)設立計畫書(應詳載師資員額規劃〔含合聘教師〕)連同系(所)務會議紀錄及擬調任新系(所)教師所簽署之同意書等，一併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新系(所)奉教育部核定成立後，由人事室依其設立計畫書，逕行辦理員額撥給及教師調任與合聘事宜。」增訂第 2 項但書規定。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置中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超研澤粗魏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同意，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u>但新設立系（所）教師之合聘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合聘教師原服務系（所）同意合聘之系（所）務會議紀錄。</u><u>教師合聘每次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得續聘。</u>	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同意，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每次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配合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校長裁示事項：「為免新設系（所）教師員額窘迫，影響系（所）發展，嗣後各系（所）於申請設立新系（所）時，有關師資員額之調撥，應提經擬調撥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將新系（所）設立計畫書（應詳載師資員額規劃〔含合聘教師〕）連同系（所）務會議紀錄及擬調任新系（所）教師所簽署之同意書等，一併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新系（所）奉教育部核定成立後，由人事室依其設立計畫書，逕行辦理員額撥給及教師調任與合聘事宜。」增訂新設立系（所）教師合聘之但書規定，並做文字修正。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左右對齊

格式化: 左右對齊

格式化: 左右對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代表、地區教師組織 <u>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 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u>本會</u>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代表及地區教師組織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依據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規定，本校委員增列社會公正人士。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文字修正。
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 <u>委員</u> 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評議決定</u> 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委員會為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u> 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依據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表格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u>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之。</u>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u>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	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本會議決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一、依據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修正。 二、為維持申評會委員會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規定委員與當事人等禁止於程序外接觸。
十二、教師申訴應於<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 <u>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	十二、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二、修正現行條文增列「收受」措施之次日為申訴期間之起算日。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原措施依法應送達者，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並以該送達之日。
十三、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與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	十三、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與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 二、為便於判斷申訴是否逾期，爰增列申訴書應載明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三、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三) <u>原措施單位</u>。 (四) <u>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u>。 (五) <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u>、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 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七) 申訴日期。 (八) 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u>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u>。	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三) 原行政措施單位。 (四) 申訴請求事項。 (五)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 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七) 申訴日期。 (八) 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十六、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u>本會得通知申</u>	十六、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為期明確，爰修正限期補正之日數為二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	間，通知申訴人補正。	
十七、在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時經其書面請求後繼續評議，<u>本會繼續評議時，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u>評議</u>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u>於其他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十七、在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時經其書面請求後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時繼續評議。 本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 二、文字調整。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十三、前點所定期間，依第十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三、前條所定期間，依第十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文字修正。
三十、 <u>本會委員會議</u> 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 <u>投票</u> 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 <u>及個別委員意見</u> 應對外嚴守秘密。 <u>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	三十、評議會會議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對外應嚴守秘密。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無記名表決結果之載明及表決票封緘等規定。
三十一、評議會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	三十一、評議會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 二、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碼、住址、電話。 (三) 主文。 (四)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本會主席署名。<u>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碼、住址、電話。 (三) 主文。 (四)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本會主席署名。 (六) 評議日期。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三十三、申訴有<u>下列</u>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u>評議</u>決定： (一) 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者。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 <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u>申訴已無	三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應受理，評議會議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 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者。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 二、文字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補救</u>實益。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一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一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三十四、申訴案件查無前條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u>評議</u>決定。	三十四、申訴案件查無前條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決定。	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
三十七、依第三十一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u>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u>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	三十七、依三十一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 二、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八、評議決定有 <u>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 ，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十八、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文字修正
四十、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u>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u>	四十、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其文字抄本，載明取得方式等事項及應聲明無非法情事。

格式化表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名單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主 任 委 員	黃 生	男	代 理 校 長
委 員	何 榮 桂	男	教 務 長
委 員	洪 久 賢	女	學 務 長
委 員	葉 國 樑	男	總 務 長
委 員	林 家 興	男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委 員	晏 涵 文	男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彭 淑 華	女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陳 瓊 花	女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潘 慧 玲	女	專 家 學 者 代 表
委 員	潘 淑 滿	女	專 家 學 者 代 表
委 員	林 安 邦	男	專 家 學 者 代 表
委 員	楊 雲 芳	女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巫 由 惠	女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李 智 明	男	工 友 代 表
委 員	劉 慧 雯	女	工 友 代 表
委 員	吳 甄 婷	女	學 生 代 表
委 員	楊 季 桓	男	學 生 代 表

敬致：

諸位校務委員暨全校師生，大家好！

我們肯定五人小組的辛勞，也贊成台師大與僑大先修班整合發展，但有關兩校「整合發展計畫書」卻呈現了一些極待釐清的疑義。經過了台灣師大教師會常務理監事會開會決議，我們鄭重提出了以下的建議，敬請諸位校務委員參酌，仔細思考，「台灣師大，何去何從？」

專此 敬頌

教安

台灣師大教師會 敬啟

二〇〇六年一月三日

附件：

有關對「台師大與僑大先修班整合發展計畫書」草案之建議：

- 壹、 本案未依行政程序提交「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校發會）討論與決議，竟然先提交校務會議議決，恐怕有所不妥？「校發會」負責本校中、長程計畫及興革事項之規劃，該五人小組在六個月的時間內，有義務向「校發會」提出階段性報告，並應廣泛蒐集各院、系、處等單位之意見，而非僅由兩校工作小組在處理，且以時間不足為由，欲於期末以表決方式處理，有待斟酌。
- 貳、 該計畫所提「願景」、「SWOT」（優劣勢分析）與後續之計畫並不契合，對於危機（threat）之分析，卻以「缺乏管理學院及法商學院」為兩校之「共同重大危機」？請問此危機之「訊息」與「分析」以何為據？若有管理學院及法商學院，則需再努力多久，方能名列前十大名校（有如此之剖析嗎）？本校目前之系所在人文、藝術、教育、體育等領域均居領先地位，何故要轉向「管理」與「法商」發展，真令人擔憂。
- 參、 對於校名、分校、新系、新學院等單位之調整或設置事項，多半未能進行充分之意見諮詢與溝通；而對僑大先修班新系所之成立，則詳細羅列：例如應用華語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華語文測驗中心、國際華語與文化系、東亞文化暨發展系等，這些新系所與中心是否與本校相關系所合併或相互配套，考慮是否周詳，資源重覆否？資源浪費否？
- 肆、 對於教學環境規劃之重點：（一）資訊大樓（七億元）（二）僑大校舍改建（一億元）（三）兩校教學與行政環境改善（一.一億元）（四）分部（理學院）多功能體育大樓暨地下停車場工程（四億元）（五）其他設施所需經費等等，至少約需十五億元以上；又規劃購買校外土地，本校需自籌九

億元，請問這些經費從何而來？到底有多少校務基金可以繼續支應！又原先的樂智大樓，還有正在倡議的「雙子星」計畫，忽然不見？令人不解！

伍、林口校區籌建「資訊大樓」，其中 A 區供「數位媒體中心」(55 人)，「電算中心」(51 人) 使用，此兩大單位已變成大專校院最超大的資訊單位，佔全棟面積 40% 比例，約 6050m^2 (約 1800 坪)，或可變成全台最大之資訊單位？請問其工作內容與績效又如何？若再計其控管之電腦教室等，佔地擴大為 9530m^2 (約 2860 坪)，遠較 B 區 (國際與僑教學院：內含四科六系所等十一個單位) 之 3170m^2 (951 坪) 面積大兩倍有餘，有道理嗎？又兩個中心 106 人的編制從何而來？皆未說明。至於，資工所、資教系是否一起移到林口校區？亦未分析。

又是什麼時候起，本校要往「資訊大國」走，有多少人知情？請詳告之。

陸、台中教育大學與中興大學合併，擬向教育部爭取五年二十億元之補助，我們難道只有頭期款「二億元」嗎？目前校務基金可用數約為十四億元，扣除答應支給僑大先修班一億元及樂智大樓四.七億元，只剩八.三億元。其他，例如：

1. 雙子星大樓興建，目前沒有報出經費，也沒有列入兩校合併計畫案中。
2. 僑大資訊大樓興建，需七億元，目前教育部並未答應給多少錢？(據聞教育部曾答應僑大先修班建資訊教學大樓，尚待求證是否正確)
- 3 僑大校舍改建：需一億元。
4. 理學院體育大樓、運動場暨地下停車場：需四億元。
5. 兩校教學與行政環境改善：需一.一億元。
6. 林口校區網路架設、遠距教學設施、圖書館整修工程等：需一億元。
7. 數位媒體中心增 55 人、電算中心增 51 人、國際及僑教學院增 36 人：每人每年人事費用以 100 萬元計，每年人事費用需一.四億元，五年需七億元。

如此龐大經費，錢從哪裡來？校務基金能應付得了嗎？不應按行政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排列優先順序嗎？

故誠懇建議本案應交回「校發會」再仔細研討，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擴大視野與方向。
- (二) 進行教學單位實際統整或合併 (系、所、中心等)。
- (三) 詳究財務、人事規劃之合理性。
- (四) 兩地五區 (校本部四區及林口區) 之校園規劃應有階段性及全盤化處理。
- (五) 對於資訊大樓及兩個中心人力的合理性應再斟酌，其工作內容及績

效亦應敘明。

(六) 希望廣徵校內師生及各單位之意見並做公聽會，以廣諮善策，既求新也求好。

再者，本整合發展計畫宜再標示為：第一階段「林口校區重點發展」子計畫。

上述淺見，關係重大，敬請參酌！

台灣師大教師會敬啟

二〇〇六年一月三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一、緣起與願景：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基於國家高等教育、僑教政策、以及雙方長遠發展需要，於 94 年 5 月 20 日杜部長宣布兩校整合政策後，積極推動整合發展事宜。依據兩校整合發展協議書規定，新校名定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校址改稱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行組織規程為藍本，參酌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增設「僑生先修部」及「國際與僑教學院」。兩校整合後學校規模擴大，成為多校區、多院系、多學門、人文與科技兼具之綜合研究型大學，並可加強國際化程度、強化僑教功能，成為我國推展僑教之教學、研究及進修中心，進而成為亞洲前列、國際知名之一流大學。

二、本校組織規程前奉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迄今已歷經 14 次之修正。本次修正原則如下：

格式化: 縮排: 左 1 字元

- （一）秉持平等互惠精神，尊重兩校原有文化傳統及未來發展，以追求雙贏，並朝國際化與卓越化方向規劃。
- （二）行政單位架構在現有員額編制下進行調整，現有各組室視功能與需要予以增減，調整後林口校區所有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數不超過現有總數。
- （三）國際與僑教學院由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現有師資整併，設 4 個學科，並增設三系、三所。
- （四）因應大學法修正，與兩校整合案有關之條文先酌作調整；俟新大學法及相關子法公布後，第 7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第 13 條再配合修正。

三、修正重點：

（一）

格式化: 靠左, 縮排: 凸出: 3 字元, 左 1 字元, 第一行: -3 字元

1、本校新設立國際與僑教學院，設立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理學科等 4 個學科；本校原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調整改隸；另擬新增設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等 5 系所。

2、~~（二）~~另本校 95 學年度業奉核定新增設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研究所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原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改隸；資訊教育學系更名為資訊教育研究所。

3、~~（三）~~修正第 7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設置表」。

格式化: 縮排: 左: 2 字元, 凸出: 2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1、~~（二）~~為因應林口校區業務，增設總務處林口校區事務組、體育室林口校區體育組、軍訓室林口校區軍訓組等 3 組，另配合本校轉型，教務處招生組更名為企劃組，爰修正第 9 條條文。

格式化: 靠左, 縮排: 凸出: 3 字元, 左 1 字元, 第一行: -3 字元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三) 2→本校新設立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爰增列第 11 條之 1 條文。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四) 3→明訂新設立僑生先修部、國際與僑教學院學科之程序，配合置部主任及科主任，並明列其參加之各項會議，爰修正第 8、13、16、17、21、22、23、24、25、27 條等條文。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五) 4→大學法第 33 條修正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比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 17、56 條條文。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六) 5→修正第 28 條條文，增列科務會議及其組成。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七) 6→修正第 35 條條文，增列科主任之產生方式，另因應大學法第 13 條修正及 7、本校實際需要，放寬系主任、科主任、所長之資格為副教授以上。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八) 8→增列僑生先修部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及其任期限制，另增加僑生先修部副主任之設置，爰配合修正第 36 條條文。

(九) 9→明訂學科比照系所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爰配合修正第 38 條條文。

10→(十) 本校院教評會置委員須由 7 人以上具教授資格者組成，系級教評會應由 5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組成，且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惟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初期教授人數不足，爰於第 41 條增設過渡時期規定「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院及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院、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以應實際需要。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十一) 修正第 43 條條文，增列科比照系所，得依規定推薦教授延長服務。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十二) 修正第 45 條條文，增列科之職員任用方式。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四、衝擊影響評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之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架構，事先經雙方專案小組考量現況、未來發展及僑大教職員工生之歸屬，並以保障現有教職員工權益為前提，密切磋商確定後，進行組織規程之修訂。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邀請專家審視，廣泛徵詢兩校教職員工意見，再送請兩校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組織規程修正過程中業經兩校密切磋商，充分溝通，同時廣泛徵詢校內同仁意見，已獲高度共識，未來兩校將能確實整合並加速本校轉型為綜合研究型大學。

五、人力配置效益

兩校整合後，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原有編制員額全數移撥國立台灣師範

大學，人力依精簡原則配置，組織視功能與需要調整，調整後林口校區所有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數不超過現有總數，各單位人力在既有員額內配置；學術單位新設立國際與僑教學院，該學院由僑大先修班現有師資整併設立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理學科等 4 個學科；本校原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調整改隸；另擬新增設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等 5 系所。所需員額最多以僑生先修班原有 131 名為限。兩校整合後之預期效益：

- (一) 學生總數將達 1 萬 2 千人（不含進修推廣部），達到合理大學經營規模，日間部師生比約 1：15。
- (二) 現有僑大師資加入後，除相互交流合作外，整體教師編制員額將達 1165 人，可提供未來系所轉型及新增所需師資名額。
- (三) 解決長久以來僑大先修班法律定位問題，使得先修班教育功能得以持續，而新設國際與僑教學院，則可奠定僑教教學與研究之基礎，發揮海外僑教推廣服務功能。
- (四) 新設相關系所可在過去雙方推動華文教育的基礎上，進一步發揮研究、教學與服務功能，強化華語文師資培育，爭取海外華文教育市場。
- (五) 新設相關系所將提供與國際交流的重要管道，可使本校成為國際漢學與華人研究的重鎮。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3 字元, 左 1 字元, 第一行: -3 字元

兩校整合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u>學科及</u>研究所，詳如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u>學科及</u>研究所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u>學科</u>及研究所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u>及</u>研究所，詳如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一、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國際與僑教學院，該學院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 由僑大先修班現有師資整併設立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學科等四個學科。 (二) 原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調整改隸。 二、配合修正本條條文及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設置表」。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u>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u>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u>學科</u>、研究所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之國際與僑教學院設有學科，爰配合修正。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 <u>綜合規劃</u>、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 <u>企劃</u>、註冊、課務、理學院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理學院學務五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得請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協助之。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 <u>招生</u>、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 <u>招生</u>、註冊、課務、理學院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理學院學務五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得請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協助之。	一、本校目前正積極進行轉型，有關招生工作仍應強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功能，現階段教務處為能配合學校整體運作及改善前述所面臨之困境，爰進行組織再造，擬將現有「招生組」更名為「企劃組」；在招生工作上，有關考試、宣導業務，定位為整體作業規劃（加強招生統計、資訊分析及 SOP 製作）外，並將統籌有關綜合教務工作（如新增系所、委辦計畫等）之企劃與推動，使能提供校內各相關單位較佳的行政支援。 二、配合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總務處增設林口校區事務組、體育室增設林口校區體育組、軍訓室增設林口校區軍訓組等三組，爰配合增列。 三、依銓敘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函示，大學校院職員員額編制表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理學院事務、<u>林口校區事務八</u>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其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三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實習輔導處：掌理學生與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及其他實習輔導事	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理學院事務<u>七</u>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其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三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實習輔導處：掌理學生與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及其	員額數，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即助理員、佐理員及技佐之員額數不得低於組員及技士之員額數，爰配合增列人事室及會計室得置助理員職稱，以符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項。設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書刊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五組。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校園資訊設施之規劃與管理、教學與研究之支援、校務行政之電腦化及相關諮詢之服務。設系統發展、教	他實習輔導事項。設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書刊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五組。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校園資訊設施之規劃與管理、教學與研究之支援、校務行政之電腦化及相關諮詢之服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及研究、校務行政及諮詢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八、數位媒體中心：掌理數位媒體教學環境規劃與管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支援、數位應用技術研習與研發、數位內容技術整合與推廣之服務。設推廣服務、教學支援、應用研發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理學院體育、<u>林口校區體育五</u>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	設系統發展、教學及研究、校務行政及諮詢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八、數位媒體中心：掌理數位媒體教學環境規劃與管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支援、數位應用技術研習與研發、數位內容技術整合與推廣之服務。設推廣服務、教學支援、應用研發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理學院體育<u>四</u>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軍訓室：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設軍訓及護理教學、軍訓事務、理學院軍訓、<u>林口校區軍訓四</u>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 十一、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監印、公共關係及其他相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視需要得分第一、二組辦事，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u>助理員</u>、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十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	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軍訓室：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設軍訓及護理教學、軍訓事務、理學院軍訓<u>三</u>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 十一、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監印、公共關係及其他相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視需要得分第一、二組辦事，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十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組員、 <u>助理員</u> 、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僑生先修部，爰增列本條條文。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 <u>學科</u> 、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等單位及附屬機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等單位及附屬機構。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之國際與僑教學院設有學科，爰配合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 <u>第十一條之一</u> 所訂單位之設置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 <u>助理員</u> 、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十條所訂單位之設置辦法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訂單位之設置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十條所訂單位之設置辦法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	依銓敘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函示，大學校院職員員額編制表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之員額數，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即助理員、佐理員及技佐之員額數不得低於組員及技士之員額數，爰配合增列得置助理員職稱，以符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 <u>學科</u> 、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發展、實習輔導等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其他重大校務事項。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發展、實習輔導等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其他重大校務事項。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之國際與僑教學院設有學科，爰配合修正。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	一、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僑生先修部及學科，爰配合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u>各學科科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u>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u> 各中心主任、各處組長、附屬學校校長及附屬幼稚園園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u>八人</u>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中心主任、各處組長、附屬學校校長及附屬幼稚園園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正。 二、因應大學法第 33 條修正，修正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比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u>各學</u>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僑生先修部及學科，爰配合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科科主任</u> 、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 <u>僑生先修部主任</u>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 <u>各學科科主任</u> 、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 <u>僑生先修部主任</u>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僑生先修部及學科，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僑生先修部及學科，爰配合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u>各學科科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u>僑生先修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u>各學科科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u>僑生先修部主任</u>、會計主任、各中心主任、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各中心主任、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僑生先修部及學科，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術發展會議，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術發展會議，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僑生先修部及學科，爰配合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討論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學術發展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 <u>各學科科主任</u> 、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 <u>僑生先修部主任</u> 、數位媒體中心主任、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	席，討論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學術發展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	正。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 <u>各學科科主任</u> 、各研究所所長、各系、 <u>科</u> 、所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學科，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u>本大學各學科設科務會議，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科教學、研究、發展</u>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學科，爰配合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及其他科務事項。科務會議由該學科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u>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及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及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u>學科科主任</u>、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u>學科</u>、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系、<u>科</u>、所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系、<u>學科</u>、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u>教授</u>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一、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學科，爰配合修正。 二、 因應大學法第 13 條修正及本校實際需要，放寬系主任、科主任、所長之資格為副教授以上。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u>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一、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僑生先修部及學科，爰配合修正。 二、 因應大學法第 13 條修正及本校實際需要，放寬系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u>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u>，但總務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u>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本大學各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數位媒體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大學各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任、科主任、所長之資格為副教授以上。 三、因應大學法第 14 條修正及兩校整合需要，增加僑生先修部副主任之設置。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學科，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授，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u>學科</u>、研究所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授，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u>科</u>、所）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u>科</u>、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	一、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爰配合修正。 二、「惟」文字修正為「其中」。 三、本校院教評會置委員須由 7 人以上具教授資格者組成，系級教評會應由 5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組成，惟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u>科、所</u>）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u>科、所</u>）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u>科、所</u>）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u>其中</u>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包括系（<u>科、所</u>）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u>科、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u>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u>	人，由院長及各系（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u>惟</u>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包括系（所）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期教授人數不足，爰增設過渡時期但書規定，以應實際需要。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u>科、所</u>依規定推薦延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依規定推薦延長服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學科，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服務，經系（ <u>科</u> 、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延長服務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務，經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延長服務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 <u>科</u> 、所、館、部、室、中心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館、部、室、中心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學科，爰配合修正。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校務會議代表 <u>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u> ，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十一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校務會議代表 <u>八人</u> ，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十一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因應大學法修正，修正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比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四)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五)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六)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七)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二)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三)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二) 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擬新增設)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擬新增設)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擬新增設)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 (擬新增設) (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擬新增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u>各學科科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數位媒體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其代表人數依單位之增減隨之調整。 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再加一人計算，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四、助教代表一人。 五、職員代表四人。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其代表人數依單位之增減隨之調整。 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再加一人計算，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四、助教代表一人。 五、職員代表四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一、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新設立僑生先修部、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其所屬各學科，爰配合修正，增列<u>各學科科主任</u>、<u>僑生先修部主任</u>為校務會議法定代表。 二、依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修正，增列數位媒體中心主任為校務會議法定代表。 三、依新大學法第 33 條有關「<u>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二</u>」之規定而修正。 四、依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本校整合發展協議書所列約定事項十有關「整合後三年內，甲方同意乙方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名額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額，及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學生代表：<u>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u> <u>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三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名額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額；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u>	七、學生代表八人。	之規定，爰增列本條第2項條文。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兩校整合）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稱	臺師大 原編制	僑大 原編制	合計 原編制	新編制	說明
校長	1		1	1	
副校長	(2)		(2)	(2)	
教務長	(1)		(1)	(1)	
學生事務長	(1)		(1)	(1)	
總務長	(1)		(1)	(1)	
院長	(6)		(6)	(7)	兩校整合後，增設國際與僑教學院，爰增置院長 1 人
系主任（所長）、 學科主任	(46)		(46)	(50)	兩校整合後，國際與僑教學院增設 4 個學科，爰增置學科主任 4 人
處長	(2)		(2)	(2)	
圖書館館長	(1)		(1)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1)		(1)	(1)	
數位媒體中心 主任	(1)		(1)	(1)	
體育室主任	(1)		(1)	(1)	
軍訓室主任	(1)		(1)	(1)	
中心主任	(16)		(16)	(16)	
班主任		1	1		兩校整合後，原班主任職缺改列為教師
處主任		(3)	(3)		原僑大各處與台師大相關單位整合，爰予刪除
進修推廣部主任	(1)		(1)	(1)	
僑生先修部主任				(1)	兩校整合後，增設僑生先修部，爰增置主任 1 人
僑生先修部 副主任				(3)	兩校整合後，僑生先修部增置副主任 3 人
組長	(88)	(5)	(93)	(95)	兩校整合後，林口校區增設 4 組，僑生先修部設 8 組，惟扣除僑大原專任組長 5 人、兼任組長 5 人，爰增置兼任組長 2 人
主任		(1)	(1)		兩校整合後，原僑大學輔中心改置為輔導室，爰予刪除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職 稱	臺 師 大 原 編 制	僑 大 原 編 制	合 計 原 編 制	新 編 制	說 明
教 師	871	70	941	952	一、兩校整合後，原班主任職缺改列為教師 二、教育部 94 年 9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16285B 號函核給本校「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教師員額各 3 名。 三、教育部 94 年 9 月 26 日日台中（二）字第 094123044 號函核給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師員額 2 名（94 及 95 學年度各增撥員額 1 名） 四、教育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65187B 號函核給本校教師員額 1 名。 五、原僑大先修班 1 名助教改列教師 六、以上共增列教師 11 名。
軍 訓 教 官	28	4	32	32	
助 教	133	16	149	148	一、原僑大先修班 1 名助教改列教師 二、內 1 人由教官留用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2		2	2	
研 究 人 員	17		17	17	
稀少性科技人員	13		13	13	
合 計	1065 (169)	91 (9)	1156 (178)	1165 (185)	

國際與僑教學院人力配置表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單 位	擬 配 置 人 數	明 說
學 院 院 長	(1 人)	由國際與僑教學院之教師兼任
華 語 文 學 科	21 人	教授 3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1 人、講師 8 人、助教 3 人、 <u>空缺 2 人</u>
外 語 學 科	16 人	教授 0 人、副教授 2 人(內含班主任 1 人)、助理教授 0 人、講師 10 人、助教 3 人、 <u>空缺 1 人</u>
人 文 社 會 學 科	21 人	教授 0 人、副教授 7 人、助理教授 3 人、講師 7 人、助教 3 人、 <u>空缺 1 人</u>
數 理 學 科	24 人	教授 1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0 人、講師 11 人、助教 5 人、 <u>空缺 3 人</u>
教 官	5 人	教官編制員額 4 人, 另借用助教員額 1 名
小 計	87 人	備註: 原有體育科 4 名教師, 歸併校本部體育系, 員額移撥該系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8 人	教授 2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1 人、講師 0 人、助教 1 人、 <u>空缺 2 人(請增員額)</u>
應用華語文學系 (擬新增設)	(10 人)	擬請增員額
東亞文化暨發展 學系(擬新增設)	(10 人)	擬請增員額
國際漢學研究所 (擬新增設)	(6 人)	其中 3 人由校本部國文系移撥, 其餘 3 名擬請增員額
國際華語與文化 學系(擬新增設)	(10 人)	擬請增員額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 究所(擬新增設)	(3 人)	擬請增員額

備註:

1. 僑大先修班原有教師預算員額 91 名，因應兩校整併後，體育科 4 名教師歸併校本部體育系，員額移撥該系，故員額調整為 87 名。現有在職專任教師 61 名，助教 14 名，教官 5 名(其中 1 名係借用助教員額)，共缺額 7 名。
2. 新增系所計畫書如奉核定設立，應用華語文學系擬請增 10 員，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擬請增 10 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請增 2 員，國際漢學研究所擬請增 3 員(另自國文系移撥 3 名員額)，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擬請增 10 員，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擬請增 3 員。
3. 應用華語文學系成立後，將與華語文學科就 31 名師資進行組織及人力整併，並支援僑生先修部之華語文教學。
4.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成立後，將與人文社會學科就 31 名師資進行組織及人力整併，並支援僑生先修部之人文社會相關學科之教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兩校整合)職員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 稱	臺 師 大 原 編 制	僑 大 原 編 制	合 原 編 制	計 新 編 制	說 明
主 任 秘 書	1		1	1	
專 門 委 員	1		1	1	
編 纂	1		1	1	
秘 書	18	1	19	21	配合增設副校長及學院增置。
技 正	1		1	1	
組 長	12	5	17	17	
主 任	2	1	3	3	
專 員	4		4	4	
編 審	26		26	25	配合本校轉型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
輔 導 員	11		11	11	
醫 師	5	1	6	4	配合本校轉型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
護 理 師	6		6	6	
營 養 師	1		1	1	
組 員	135	15	150	139	一、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員員額減列10名，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組員員額減列1名。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技 士	36	1	37	36	一、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士員額減列3名，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技士員額增列2名。
助 理 員				25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增列。
技 佐	6		6	6	
護 士	1	1	2	2	
辦 事 員	30	3	33	17	一、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 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事員員額減列。
書 記		1	1	5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增列。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2	1	配合兩校整合減列主任一名。
組 長	3		3	4	配合兩校整合增列林口校區組長一名。
專 員	2		2	2	
組 員	6	2	8	8	
助 理 員				1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增列。
辦 事 員	1		1	0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減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1	1	2	1	配合兩校整合減列主任一名。
專門委員	1		1	1	
組長	3		3	4	配合兩校整合增列林口校區組長一名。
專員	2		2	3	依國立大學會計室專員設置基準辦理，業簽奉核准在案。
組員	10	3	13	12	配合專員之增置減列。
助理員				1	業簽奉核准書記改列辦事員在案，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調整為助理員。
辦事員				1	業簽奉核准在案。
書記	3		3	1	業簽奉核准在案。
合計	330	36	366	366	
註：配合臺師大與僑大兩校整合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修正。					

←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5 行, 套用後: 0.5 行

附件 6-1-附表

兩校整合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各單位人力配置表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超研澤粗魏碑,
(中文) 超研澤粗魏碑

單 位			擬配置 人數	說 明
全 校	總 務 處	林 口 校 區 事 務 組	5	<u>組長 1 名</u> 、職員 2 名、技士 2 名
		林口校區警衛小隊	(10)	(小隊長 1，隊員 9)
	圖 書 館	林口校區圖書分館	4	<u>分館主任 1 名</u> 、技士 1 名、職員 2 名(不足人力請校本部支援)
	電 子 計 算 機 中 心	林口校區服務室	3	職員 3 名 (技士)
	體 育 室	林口校區體育組	1	(<u>老師 1 名兼任組長</u> ，改列校本部員額)、職員 1 名
	軍 訓 室	林口校區軍訓組	(5)	(教官兼組長 1 名，並兼任國際僑教學院主任教官，教官 4 名)
	人 事 室	第 四 組	3	<u>組長 1 名</u> ，組員 2 名
	會 計 室	第 四 組	4	<u>組長 1 名</u> ，組員 3 名
	健康中心	林口校區保健組	1	(<u>老師 1 名兼任組長</u> ，改列校本部員額)、護士 1 名(不足人力請校本部支援)
	小 計		21	分館主任 1 名，專任組長 3 名(兼任組長 3 名)
僑 生 先 修 部	部 主 任	部 主 任	(1)	由四大學科教師兼任
	部 主 任 室	秘 書	1	秘書 1 名
	副 主 任 (教 務)	副 主 任	(1)	由四大學科教師兼任
		課 務 組	1	(<u>老師 1 名</u>)、職員 1 名
		招 生 組	2	<u>組長 1 名</u> 、職員 1 名
		註 冊 組	1	(<u>老師 1 名</u>)、職員 1 名

	副主任 (學務)	副主任	(1)	由四大學科教師兼任
		生輔組	2	(教官1名)、職員2名(含宿舍管理員)
		課外活動組	1	(老師1名)、職員1名
		學輔室	1	職員1(不足人力請校本部支援)
	副主任 (綜合發展)	副主任	(1)	由四大學科教師兼任
		研習組	2	組長1名、職員1
		行政組	2	組長1名、職員1
		海外合作服務組	2	組長1名、職員1名
	小計		15	部主任1名，副主任3名，專任組長4名，兼任組長4名
合計			36	

備註說明：

- 1、僑大先修班合併前原有班主任1名，處主任3名，人事室主任1名、會計主任1名，主任教官1名，專任組長7名(含秘書、圖書館主任)，兼任組長6名，合計20名主管；合併後因應組室之調整，林口校區行政單位(僑生先修部及全校性之組室)共置部主任1名，副主任3名，圖書分館主任1名，專任組長7名(含人事、會計)，兼任組長7名(含教官兼組長)，合計為19名一、二級主管職務。
- 2、林口校區屬全校性之組室，人員之增減、異動及進用，在二校整合初期5年內，由校本部與僑生先修部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委員會辦理初審。
- 3、林口校區軍訓組教官編制員額為4名，另借用國際與僑教學院1名助教員額，故實際教官人數為5名，如確有不足，兩校整合後先由校本部軍訓室支援教官人力1名，以後再視需要通盤檢討商請教育部軍訓處協助。
- 4、僑大先修班原有助教須先行辦理歸建「國際與僑教學院」各學科，原有助教編制員額共16名，除軍訓組借用1名員額，教育部僑教會借調2名外，其餘分別辦理生物、化學、物理實驗共3名，四大學科各配置1名助教辦理學科事務，另5名助教視業務需要，暫借調「僑生先修部」協助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教務、學務)，並每年辦理輪調借調程序；另有1名助教員額將歸併教師員額計算。